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美麟文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让方：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方：杨乐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给杨乐、99%股权转让给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 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8867.3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59475.0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94433.69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29737.5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236660.21 元。

本次出售的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0586.27 元，净资产为-55937.84 元（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出售全资子公司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审批，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经办人报当地工商税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即可。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祥龙商住 2#楼 4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祥龙商住 2#楼 402 室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控股股东：史伟国

实际控制人：史伟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杨乐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河沙镇九峰村 3 组 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嘉兴市麟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科技京城 11 幢 10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嘉兴市麟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市场调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完成后，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0586.27元，净资产为-55937.84元（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浙江美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受让方：杨乐

1、转让的股权

出让方将拥有的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出让方将拥有的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杨乐。

2、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为 0 万元。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目前交易标的已完成交割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市麟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